

台北市農會辦理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學講堂」作業要點

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定

- 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8 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台北市農會
- 三、辦理時間：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假日營運時，每週六下午辦理，第一堂 2:00-3:00 第二堂 3:20-4:20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圓山花博園區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農學講堂場地(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)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每月底前於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官網公布次月課程內容【http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lecture_class.php】。
- 六、參加資格及辦法：
 1. 報名資格：凡於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消費，並索取農民收據即可至農學講堂報到處報名一堂課程。持非展售農民收據者或仍在被停止報名資格期限內者，恕不受理。
 2. 報名時間：當週現場上課前，提前預約恕不受理。
 3. 報名地點：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服務台。
 4. 學員名額限制：名額為 65 名(對號入座)，額滿為止。
 5.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，農學講堂將優先保留 10 個參加名額，惟需於平日預先向台北市農會報名，電話(02)2707-0612#249，並應於上課當天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件，必要時需有家屬隨行協助照顧。
 6. 完成報名手續取得「學員證」：
 - (1)繳交收據，依報名順序，請領「學員證」。
 - (2)應填妥報名資料，填報姓名、電話；只填報姓名、不留電話者須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料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。
- 七、上課報到：持「學員證」辦理簽名報到(並由執行單位蓋「完成報到」章並請對號入座)，開課後 15 分鐘內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農學講堂課程開始五分鐘後，執行單位將開放剩餘名額候補。
- 九、上課不提供課程講義，如有需要須自付影印費。
- 十、農學講堂教室上課公約
 1. 參加上課學員需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「學員證」上座號對號入座，開課後 15 分鐘內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2. 學員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或佔用他人座位，經現場作人員勸導無效，或屢勸不聽者，將當場取消其學員資格。

3. 課程如有免費提供上課材料，學員應依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依序排隊領取（憑已蓋「完成報到」章之「學員證」），如提前離場需退還上課材料，未退還者將停止其報名資格一年。
4. 為維護上課秩序，尊重老師，請舉手示意回答問題，禁止聊天、吃東西、吸菸、隨意出入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勸導無效，或屢勸不聽者，將當場取消其學員資格，並停止其報名資格半年。
5. 為保障他人受教權益，上課時間內，隨意或任意走動，喧嘩吵鬧，情緒怒罵，影響課堂秩序，經現場作人員勸導無效，或屢勸不聽者，將當場取消其學員資格，並停止其報名資格一年。
6. 補位人數須依現場狀況而定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耐心等待，額滿立即告知。
7. 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如有影響上課秩序或課程安全的狀況，請學員互相提醒及督促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公布。